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192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19年12月19日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实验室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整合、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构建科学、合理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推进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高素质实验技术队伍，推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部）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验室为学院内设二级机构，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必要时可配备副主任，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担任。结合具体情况，实验室可下设若干个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

各学院（部）实验室至少安排专职人员一名，负责实验室设备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模式，学院（部）是实验室建设、管理和运行的主体。学院

(部)应明确一名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实行学院(部)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参与重大项目的评审与验收。

第三章 投入机制

第六条 学院(部)有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的责任与义务,必须将实验室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并保证经费专款专用。

第八条 鼓励学院(部)与科研院所、校外企业、独立个人等联合建立实验室,鼓励学院(部)吸引外来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鼓励学院(部)利用中央财政支持等经费改善实验室软硬件条件,鼓励教师利用科研经费投入相关实验室建设。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九条 根据学校相关方案定编定岗;改善实验队伍结构,选拔优秀毕业生,鼓励学院(部)面向社会聘任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充实实验技术队伍,提供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交流学习和出国考察学习的机会。

第十条 学校设立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改革项目，鼓励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新实验技术、实验方法的研究，鼓励教师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部）要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稳定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和一支素质高、技术好、能力强的实验技术和管理队伍，鼓励优秀教师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部）要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员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对实验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国内外进修、评奖评优、福利待遇等方面制定有关政策，稳定实验技术队伍。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是实验室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学校继续加大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力度，加强对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指导和支持，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力争上台阶，上水平，不断推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是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任务。学校统筹规划、设计实验室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支持学院（部）实验室开展网络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各项数据的实时更新，承担实验室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第十五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是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大力支持各学院（部）建设共享开放性高、扩展兼容性强、示范前瞻性好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学院（部）要重视加强虚拟仿真实验资源建设。

第十六条 学院（部）实验室须承担并组织好实验教学任务，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不断创新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的开发，为实验教学和创新能力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学院（部）科研实验室要面向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开放，接纳本科生到科研团队中从事科研创新活动。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部）实验室要健全开放运行管理机制，整合各类实验资源，要科学设置各类开放实验项目，推动优质资源最大限度的面向校内外学生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学院（部）实验室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第十九条 学院（部）实验室要做好档案资料存档工作，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室开放记录、设备维修报废记录、学生实验成绩、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等。

第二十条 学院（部）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要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实验操作规

程和安全事故紧急预案，合理布局实验室，创造清洁、环保、安全的实验环境。

第二十一条 学院（部）实验室要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的正常开展，促进实验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原《湖南医药学院实验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湖医校发〔2016〕109号）同时废止。